

公 示

根据第四代建办因长春金宇大路安置住房项目需在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以东、金宇大路以南、丙六十六路以西、丙五十路以北砍伐树木的申请，按照《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申请单位：第四代建办。

2、项目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以东、金宇大路以南、丙六十六路以西、丙五十路以北。

3、申请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砍伐树木情况：杨树 9 棵、白榆 3 棵、稠李 8 棵、山楂 6 棵、柳树 4 棵、暴马丁香 3 丛、红瑞木 7 丛，共计 30 棵 10 丛。

5、公示期：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1 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砍伐树木持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限内以实名向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提出意见，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正、公平，凡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受理地址：长春市政务中心 242-1 室

受理电话：0431-88779735

